睢县财政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睢县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3-2025年)》部署安排，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等举措，科学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效提高了财政执法队伍依法理财和依法行政的能力。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一是深化学习教育，提升法治素养。领导班子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辅导资料，通过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多形式、各层级、全覆盖学习宣传贯彻。二是通过《民法典》普法、反诈宣传、国家安全宣传等法治宣传活动，精心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依托工作群和宣传栏，发布普法宣传资料和典型案例，扩大宣传覆盖面和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宣传实效。三是转化学习成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和规范财政工作，严格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赋予的法定职责，健全财政制度体系，推动法治理念贯穿财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二)健全完善法治工作机制。一是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对于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引进、重点岗位人事安排和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全部实行集体研究、民主决策，不断提高决策行为的规范化水平。二是强化财会监督，规范财政行政执法。组建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及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制定年度财会监督工作要点，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强化监督职能，聚焦财经纪律方面的重点问题加强整治，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持续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检查，规范行业秩序，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执行上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

(三)加强法治基础建设和人才建设。一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支撑作用，将普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有力保障专项工作的推进。二是制定《睢县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把法治学习教育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培训必学、必训内容，先后开展《民法典》《宪法》等各种宣传活动10余次，全体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运用度显著增强。三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本领。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学习，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邀请专业人士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加深了对政府采购政策的理解，增强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意识。二是进一步提高各采购主体的政府采购业务能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三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政府采购文件时，注重开展内部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市场主体在使用要素、享受支持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等方面待遇平等。

(五)树立阳光政务服务形象。一是突出预算编制精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预算编制继续实行有保有压的总体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工作，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需求。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盘活调整闲置资金，严控年中新增支出。严格预算支出审批程序。三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依法公开、真实易懂、注重时效原则，不断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模板、明确公开职责，让财政“账本”更加透明。四是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及时、主动、规范公开涉及本局业务范围内有关财政信息，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行政权力的监督作用，打造“阳光财政”。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加强财政法治建设。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点内容，切实筑牢思想根基。将法治建设纳入财政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切实将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落到实处。二是严格落实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规定自觉承担起对本单位法治建设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的职责，将法治建设与财政具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及时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法治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推动财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三是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多次召开党组会议总结和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普法工作、信访工作等，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坚决执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任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3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一是法律专业力量明显薄弱，专职的法治工作人员不足。二是深入基层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财政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还有待于提升。三是缺乏专门的场所用于接待信访、询问调查等行政执法程序，执法过程易受到外界干扰，亟需配置符合行政执法需求的会议室，确保行政执法过程专业性、合法性。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部署，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筑牢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水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理念，不断完善党领导财政法治工作的机制，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二是开展普法宣传，创新普法方式。利用重大节日和“12.4”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持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强化法治氛围培育，聚焦财政体制改革热点问题，积极打造财政普法特色亮点。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不断加强对执法队伍的法律法规和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推动财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财政执法队伍。四是强化管理效能，打造法治财政。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积极稳妥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日常财政监管和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强化政务服务管理，切实履行信息法定公开义务，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司法监督，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监督。

2024年1月5日